

毛澤東評點二十四史

精華解析



王莽傳

《漢書》卷九十九

【原文】

王莽字巨君，孝元皇后之弟子也。元后父及兄弟皆以元、成世封侯，居位輔政，家凡九侯、五大司馬，語在《元后傳》。唯莽父曼蚤死，不侯。莽群兄弟皆將軍五侯子，乘時侈靡，以與馬聲色佚游相高，莽獨孤貧，因折節爲恭儉。受《禮經》，師事沛郡陳參，勤身博學，被服如儒生。事母及寡嫂，養孤兄子，行甚教備。又外交英俊，內事諸父，曲有禮意。陽朔中，世父大將軍鳳病，莽侍疾，親嘗藥，亂首垢面，不解衣帶連月。鳳且死，以托太后及帝，拜爲黃門郎，遷射聲校尉。

久之，叔父成都侯商上書，願分戶邑以封莽，及長樂少府戴崇、侍中金涉、胡騎校尉箕闔、上谷都尉陽并、中郎陳湯，皆當世名士，咸爲莽言，上由是賢莽。永始元年，封莽爲新都侯，國南陽新野之都鄉，千五百戶。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，宿衛謹敕，爵位益尊，節操愈謙。散輿馬衣裘，振施賓客，家無所余。收贍名士，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。故在位更推薦之，游者爲之談說，虛譽隆洽，傾其諸父矣。敢爲激發之行，處之不慚恐。

莽兄永爲諸曹，蚤死，有子光，莽使學博士門下。莽休沐出，振車騎，奉羊酒，勞遺其師，恩施下竟同學。諸生縱觀，長老嘆息。光年小于莽子宇，莽使同日内婦，賓客滿堂。須臾，一人言太夫

人苦某痛，當飲某藥，比客罷者數起焉。嘗私買侍婢，昆弟或頗聞知，莽因曰：「后將軍朱子元無子，莽聞此兒種宜子，爲買之。」即日以婢奉子元。其匿情求名如此。

是時，太后姊子淳于長以材能爲九卿，先進在莽右。莽陰求其罪過，因大司馬曲陽侯根白之，長伏誅，莽以獲忠直，語在《長傳》，根因乞骸骨，薦莽自代，上遂擢爲大司馬。是歲，綏和元年也，年三十八矣。莽既拔出同列，繼四父而輔政，欲令名譽過前人，遂克己不倦，聘諸賢良以爲掾史，賞賜邑錢悉以享士，愈爲儉約。母病，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，莽妻迎之，衣不曳地，布蔽膝。見之者以爲童使，問知其夫人，皆驚。

輔政歲余，成帝崩，哀帝即位，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。太后詔莽就第，避帝外家。莽上疏乞骸骨，哀帝遣尚書令詔莽曰：「先帝委政于君而弃群臣，朕得奉宗廟，誠嘉與君同心合意。今君移病求退，以著朕之不能奉順先帝之意，朕甚悲傷焉。已詔尚書待君奏事。」又遣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、左將軍師丹、衛尉傅喜白太后曰：「皇帝聞太后詔，甚悲。大司馬即不起，皇帝即不敢聽政。」太后復令莽視事。

時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、母丁姬在，高昌侯董宏上書言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，丁姬宜上尊號。」莽與師丹共劾宏誤朝不道，語在《丹傳》。后日，未央宮置酒，內者令爲傅太后張幄，坐于太皇太后坐旁。莽案行，責內者今日曰：「定陶太后藩妾，何以得與至尊并！」徹去，更設坐。傅太后聞之，大怒，不肯會，重怨恚莽。莽復乞骸骨，哀帝賜莽黃金五百斤，安車駟馬，罷就第。公卿大夫多稱之者，上乃加恩寵，置使家中，黃門十日一賜餐。下詔曰：「新都侯莽憂勞國家，執義堅固，朕庶幾與爲治。太皇太后詔莽就第，聯甚聞焉。其以黃郵聚戶三百五十益封莽，位特進，給事中，朝

朔望見禮如三公，車駕乘綠車從。」后二歲，傅太后、丁姬皆稱尊號，丞相朱博奏：「莽前不廣尊尊之義，抑貶尊號，虧損孝道，當伏顯戮，幸蒙赦令，不宜有爵土，請免爲庶人。」上曰：「以莽與太皇太后有屬，勿免，遣就國。」

莽杜門自守，其中子獲殺奴，莽切責獲，令自殺。在國三歲，吏上書冤訟莽者以百數，元壽元年，日食，賢良周護、宋崇等對策深頌莽功德，上于是征莽。

始莽就國，南陽太守以莽貴重，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。休謁見莽，莽盡禮自納，休亦聞其名，與相答。后莽疾，休侯之，莽緣恩意，進其玉具寶劍，欲以爲好。休不肯受，莽因曰：「誠見君面有癍，美玉可以滅癍，欲獻其琢耳。」即解其琢，休復辭讓。莽曰：「君嫌其賈邪？」遂椎碎之，自裹以進休，休乃受。及莽征去，欲見休，休稱疾不見。

莽還京師歲余，哀帝崩，無子，而傅太后、丁太后皆先薨，太皇太后即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，遣使者馳召莽。詔尚書，諸發兵符節，百官奏事，中黃門、期門兵皆屬莽。莽白：「大司馬高安侯董賢年少，不合衆心，收印綬。」賢即日自殺。太后詔公卿舉可大司馬者，大司徒孔光、大司空彭宣舉莽，前將軍何武、后將軍公孫祿互相舉。太后拜莽爲大司馬，與議立嗣。安陽侯王舜莽之從弟，其人修飭，太后所信愛也，莽白以舜爲車騎將軍，使迎中山王奉成帝后，是爲孝平皇帝。帝年九歲，太后臨朝稱制，委政于莽。莽白趙氏前害皇子，傅氏驕僭，遂廢孝成趙皇后、孝哀傅皇后，皆令自殺，語在《外戚傳》。

莽以大司徒孔光名儒，相三主，太后所敬，天下信之，于是盛尊事光，引光女婿甄邯爲侍中奉車都尉。諸哀帝外戚及大臣居位素所不說者，莽皆傳致其罪，爲請奏，令邯持與光。光素畏慎，不

敢不上之，莽白太后，輒可其奏。于是前將軍何武、后將軍公孫祿坐互相舉免，丁、傅及董賢親屬皆免官爵，徙遠方。紅陽侯立太后親弟，雖不居位，莽以諸父內敬憚之，畏立從容言太后，令己不得肆意，乃復令光奏立舊惡：「前知定陵侯淳于長犯大逆罪，多受其賂，爲言誤朝；后白以官婢楊寄私子爲皇子，衆言曰呂氏、少帝復出，紛紛爲天下所疑，難以示來世，成襁褓之功。請遣立就國。」太后不聽。莽曰：「今漢家衰，比世無嗣，太后獨代幼主統政，誠可畏懼，力用公正先天下，尚恐不從，今以私恩逆大臣議如此，群下傾邪，亂從此起！宜可且遣就國，安后復征召之。」太后不得已，遣立就國。莽之所以脅持上下，皆此類也。

于是附順者拔擢，忤恨者誅滅。王舜、王邑爲腹心，甄豐、甄邯主擊斷，平晏領機事，劉歆典文章，孫建爲爪牙。豐子尋、歆子棻、涿郡崔發、南陽陳崇皆以材能幸于莽。莽色厲而言方，欲有所爲，微見風采，黨與承其指意而顯奏之，莽稽首涕泣，固推讓焉，上以惑太后，下用示信于衆庶。

始，風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，元始元年正月，莽白太后下詔，以白雉薦宗廟。群臣因奏言太后「委任大司馬莽定策安宗廟。故大司馬霍光有安宗廟之功，益封三萬戶，疇其爵邑，比蕭相國。莽宜如光故事。」太后問公卿曰：「誠以大司馬有大功當著之邪？將以骨肉故欲異之也？」于是群臣乃盛陳：「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，千載同符。聖王之法，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，故周公及身在而托號于周。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，宜賜號曰安漢公，益戶，疇爵邑，上應古制，下準行事，以順天心。」太后詔尚書具其事。

莽上書言：「臣與孔光、王舜、甄豐、甄邯共定策，今願獨條光等功賞，寢置臣莽，勿隨輩列。」甄邯白太后下詔曰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」屬有親者，義不得阿。君有安宗廟之功，不可以骨

肉故蔽隱不揚。君其勿辭。』莽復上書讓。太后詔謁者引莽待殿東箱，莽稱疾不肯入。太后使尚書令恂詔之曰：「君以選故而辭以疾，君任重，不可闕，以時亟起。」莽遂固辭。太后復使長信太僕閔承制召莽，莽固稱疾。左右白太后，宜勿奪莽意，但條孔光等，莽乃肯起。太后下詔曰：「太傅博山侯光宿衛四世，世爲傅相，忠孝仁篤，行義顯著，建議定策，益封萬戶，以光爲太師，與四輔之政。車騎將軍安陽侯舜積累仁孝，使迎中山王，折冲萬里，功德茂著，益封萬戶，以舜爲太保。左將軍光祿勳豐宿衛三世，忠信仁篤，使迎中山王，輔導共養，以安宗廟，封豐爲廣陽侯，食邑五千戶，以豐爲少傅。皆授四輔之職，疇其爵邑，各賜第一區。侍中奉車都尉邯宿衛勤勞，建議定策，封邯爲承陽侯，食邑二千四百戶。」四人既受賞，莽尚未起，群臣復上言：「莽雖克讓，朝所宜章，以時加賞，明重元功，無使百僚元元失望。」太后乃下詔曰：「大司馬新都侯莽三世爲三公，典周公之職，建萬世策，功德爲忠臣宗，化流海內，遠人慕義，越裳氏重譯獻白雉。其以召陵、新息二縣戶二萬八千益封莽，復其后嗣，疇其爵邑，封功如蕭相國。以莽爲太傅，干四輔之事，號曰安漢公。以故蕭相國甲第爲安漢公第，定著于令，傳之無窮。」

于是莽爲惶恐，不得已而起受策。策曰：「漢危無嗣，而公定之；四輔之職，三公之任，而公干之；群僚衆位，而公宰之；功德茂著，宗廟以安，蓋白雉之瑞，周成象焉。故賜嘉號曰安漢公，輔翼于帝，期于致平，毋違朕意。」莽受太傅安漢公號，讓還益封疇爵邑事，雲願須百姓家給，然後加賞。群公復爭，太后詔曰：「公自期百姓家給，是以聽之。其令公奉、舍人、賞賜皆倍故。百姓家給人足，大司徒、大司空以聞。」莽復讓不受，而建言宜立諸侯王后及高祖以來功臣子孫，大者封侯，或賜爵關內侯食邑，然後及諸在位，各有第序。上尊宗廟，增加禮樂；下惠士民鰥寡，恩澤之

政無所不施。語在《平紀》。

莽既說衆庶，又欲專斷，知太后厭政，乃風公卿奏言：「往者，吏以功次遷至二千石，及州部所舉茂材异等吏，率多不稱，宜皆見安漢公。又太后不宜親省小事。」令太后下詔曰：「皇帝幼年，朕且統政，比加元服。今衆事煩碎，朕春秋高，精氣不堪，殆非所以安躬體而育養皇帝者也。故選忠賢，立四輔，群下勸職，永以康寧。孔子曰：『巍巍乎，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！』自今以來，惟封爵乃以聞。他事，安漢公、四輔平決。州牧、二千石及茂材吏初除奏事者，輒引入至近署對安漢公，考故官，問新職，以知其稱否。」于是莽人人延問，致密恩意，厚加贈送，其不合指，顯奏免之，權與人主侔矣。

莽欲以虛名說太后，白言「親承前孝哀丁、傅奢侈之后，百姓未贍者多，太后宜且衣繒練，頗損膳，以視天下。」莽因上書，願出錢百萬，獻田三十頃，付大司農助給貧民。于是公卿皆慕效焉。莽帥群臣奏言：「陛下春秋尊，久衣重練，減御膳，誠非所以輔精氣，育皇帝，安宗廟也。臣莽數叩頭省戶下，白爭未見許。今幸賴陛下德澤，間者風雨時，甘露降，神芝生，莢莢、朱草、嘉禾，休征同時并至。臣莽等不勝大願，願陛下愛精休神，闡略思慮，遵帝王之常服，復太官之法膳，使臣子各得盡歡心，備共養。惟哀省察！」莽又令太后下詔曰：「蓋聞母后之義，思不出乎門闕。國不蒙佑，皇帝年在襁褓，未任親政，戰戰兢兢，懼于宗廟之不安。國家之大綱，微朕孰當統之？是以孔子見南子，周公居攝，蓋權時也。勤身極思，憂勞未綏，故國奢則視之以儉，矯枉者過其正，而朕不身帥，將謂天下何！夙夜夢想，五谷豐熟，百姓家給，比皇帝加元服，委政而授焉。今誠未皇子輕靡而備味，庶幾與百僚有成，其勗之哉！」每有水旱，莽輒素食，左右以白。太后遣使者詔莽曰：「聞

公萊食，憂民深矣。今秋幸孰，公勤于職，以時食肉，愛身爲國。」

莽念中國已平，唯四夷未有異，乃遣使者賈黃金幣帛，重賂匈奴單于，使上書言：「聞中國譏二名，故名叢知牙斯今更名知，慕從聖制。」又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入侍。所以誑耀媚事太后，下至旁側長御，方故萬端。

莽既尊重，欲以女配帝爲皇后，以固其權，奏言：「皇帝即位三年，長秋宮未建，掖廷媵未充。

乃者，國家之難，本從亡嗣，配取不正。請考論《五經》，定取禮，正十二女之義，以廣繼嗣。博采二王后及周公孔子世列侯在長安者適子女。」事下有司，上衆女名，王氏女多在選中者。莽恐其與己女爭，即上言：「身亡德，子材下，不宜與衆女并采。」太后以爲至誠，乃下詔曰：「王氏女，朕之外家，其勿采。」庶民、諸生、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余人，公卿大夫或詣廷中，或伏省戶下，咸言：

「明詔聖德巍巍如彼，安漢公盛勳堂堂若此，今當立后，獨奈何廢公女？天下安所歸命！願得公女爲天下母。」莽遣長史以下分部曉止公卿及諸生，而上書者愈甚。太后不得已，聽公卿采莽女。莽

復自白：「宜博選衆女。」公卿爭曰：「不宜采諸女以貳正統。」莽曰：「願見女。」太后遣長樂少府、

宗正、尚書令納采見女，還奏言：「公女漸漬德化，有窈窕之容，宜承天序，奉祭祀。」有詔遣大司徒、大司空策告宗廟，雜加卜筮，皆曰：「兆遇金水王相，卦遇父母得位，所謂「康強」之占，「逢吉」

之符也。」信鄉侯佟上言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將娶于紀，則褻紀子稱侯，安漢公國未稱古制。」事下有司，皆曰：「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，尊而不臣，以重宗廟，孝之至也。佟言應禮，可許。請以新野田

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，滿百里。」莽謝曰：「臣莽子女誠不足以配至尊，復聽衆議，益封臣莽。伏自惟念，得托肺腑，獲爵士，如使子女誠能奉稱聖德，臣莽國邑足以共朝貢，不須復加益地之寵。」



願歸所益。」太后許之。有司奏：「故事，聘皇后黃金二萬斤，爲錢二萬萬。」莽深辭讓，受四千萬，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。群臣復言：「今皇后受聘，逾群妾亡幾。」有詔，復益二千三百萬，合爲三千萬。莽復以其千萬分子九族貧者。

陳崇時爲大司徒司直，與張敞孫竦相善。竦者博通士，爲崇草奏，稱莽功德。崇奏之，曰：

「竊見安漢公自初束脩，值世俗隆奢麗之時，蒙兩宮厚骨肉之寵，被諸父赫赫之光，財饒勢足，亡所怍意，然而折節行仁，克心履禮，拂世矯俗，確然特立；惡衣惡食，陋車弩馬，妃匹無二，閨門之內，孝友之德，衆莫不聞；清靜樂道，溫良下士，惠于故舊，篤于師友。孔子曰：「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」，公之謂矣。」

「及爲侍中，故定陵侯淳于長有大逆罪，公不敢私，建白誅討。周公誅管蔡，季子鳩叔牙，公之謂矣。」

「是以孝成皇帝命公大司馬，委以國統。孝哀即位，高昌侯董宏希指求美，造作二統，公手劾之，以定大綱。建白定陶太后不宜在乘輿幄坐，以明國體。《詩》曰：「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，不侮鰥寡，不畏強圉」，公之謂矣。」

「深執謙退，推誠讓位。定陶太后欲立僭號，憚彼面刺幄坐之義，佞惑之雄，朱博之疇，懲此長、宏手劾之事，上下壹心，讒賊交亂，詭辟制度，遂成篡號，斥逐仁賢，誅殘戚屬，而公被胥、原之訴，遠去就國，朝政崩壞，綱紀廢馳，危亡之禍，不隧如發。《詩》云「人之雲亡，邦國殄賴」，公之謂矣。」

「當此之時，宮亡儲主，董賢據重，加以傅氏有女之援，皆自知得罪天下，結仇中山，則必同憂，

斷金相翼，藉假遺詔，頻用賞誅，先除所憚，急引所附，遂誣往寃，更征遠屬，事勢張見，其不難矣！賴公立入，即時退賢，及其黨親。當此之時，公運獨見之明，奮亡前之威，盱衡厲色，振揚武怒，乘其未堅，厥其未發，震起機動，敵人催折，雖有賁育不及持刺，雖有樗里不及回知，雖有鬼谷不及造次，是故董賢喪其魂魄，遂自絞殺。人不還踵，日不移晷，霍然四除，更爲寧朝。非陛下莫引立公，非公莫克此禍。《詩》云「惟師尚父，時惟鷹揚，亮彼武王」，孔子曰：「敏則有功」，公之謂矣。

「于是公乃白內故泗水相豐、釐令邯，與大司徒光、車騎將軍舜建定社稷，奉節東迎，皆以功德受封益土，爲國名臣。《書》曰「知人則哲」，公之謂也。

公卿咸嘆公德，同盛公勛，皆以周公爲比，宜賜號安漢公，益封二縣，公皆不受。傳曰申包胥不受存楚之報，晏平仲不受輔齊之封，孔子曰「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」，公之謂也。

「將爲皇帝定立妃后，有司上名，公女爲首，公深辭讓，迫不得已然後受詔。父子之親天性自然，欲其榮貴甚于爲身，皇后之尊侔于天子，當時之會千載希有，然而公惟國家之統，揖大福之恩，事事謙退，動而固辭。《書》曰「舜讓于德不嗣」，公之謂矣。

「自公受策，以至于今，亶亶翼翼，日新其德，增修雅素以命下國，后儉隆約以矯世俗，割財損家以帥群下，彌躬執平以逮公卿，教子尊學以隆國化。僮奴衣布，馬不襪谷，食飲之用，不過凡庶。《詩》云「溫溫恭人，如集于木」，孔子曰：「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」，公之謂矣。

「克身自約，糴食逮給，物物印市，日闕亡儲。又上書歸孝哀皇帝所益封邑，入錢獻田，殫盡舊業，爲衆倡始。于是小大鄉和，承風從化，外則王公列侯，內則帷幄侍御，翕然同時，各竭所有，或入金錢，或獻田廟，以振貧窮，收贍不足者。昔令尹子文朝不及夕，魯公儀子不茹園葵，公之謂矣。

「開門延士，下及白屋，婁省朝政，綜管衆治，親見牧守以下，考迹雅素，審知白黑。」《詩》云「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」，《易》曰「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」，公之謂矣。

「比三世爲三公，再奉送大行，秉冢宰職，填安國家，四海輻湊，靡不得所。」《書》曰「納于大麓，列風雷雨不迷」，公之謂矣。

「此皆上世之所鮮，禹稷之所難，而公包其終始，一以貫之，可謂備矣！是以三年之間，化行如神，嘉瑞疊累，豈非陛下知人之效，得賢之致哉！故非獨君之受命也，臣之生亦不虛矣。是以伯禹錫玄圭，周公受郊祀，蓋以達天之使，不敢擅天之功也。揆公德行，爲天下紀；觀公功勳，爲萬世基。基成而賞不配，紀立而褒不副，誠非所以厚國家，順天心也。

「高皇帝褒賞元功，相國蕭何邑戶既倍，又蒙殊禮，奏事不名，入殿不趨，封其親屬十有余人。樂善無厭，班賞亡遺，苟有一策，即必爵之，是故公孫戎位在充郎，選繇旋頭，壹明樊噲，封二千戶。孝文皇帝褒賞絳侯，益封萬戶，賜黃金五千斤。孝武皇帝恤錄軍功，裂三萬以封衛青，青子三人，或在襁褓，皆爲通侯。孝宣皇帝顯著霍光，增戶命疇，封者三人，延及兄孫。夫繹侯即因漢藩之固，杖朱虛之鯁，依諸將之遞，據相扶之勢，其事雖丑，要不能遂。霍光即席常任之重，乘大勝之威，未嘗遭時不行，陷假離朝，朝之執事，亡非同類，割斷歷久，統政曠世，雖曰有功，所因亦易，然猶有計策不審過征之累。及至青、戎，標未之功，一言之勞，然猶皆蒙丘山之賞。課功絳、霍，造之與因也；比于青、戎，地之與天也。而公又有宰治之效，乃當上與伯禹、周公等盛齊隆，兼其褒賞，豈特與若雲者同日而論哉？然曾不得蒙青等之厚，臣誠惑之！」

「臣聞功亡原者賞不限，德亡首者褒不檢。是故成王之于周公也，度百里之限，越九錫之檢，

開七百里之宇，兼商、奄之民，賜以附庸殷民六族，大路大旗，封父之繁弱，夏后之璜，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，白牡之牲，郊望之禮。王曰：「叔父，建爾元子。」子父俱延拜而受之。可謂不檢亡原者矣。非特止此，六子皆封。《詩》曰：「亡言不仇，亡德不報。」報當如之，不如非報也。近觀行事，高祖之約非劉氏不王，然而番君得王長沙，下詔稱忠，定著于令，明有大信不拘于制也。春秋晉悼公用魏絳之策，諸夏服從。鄭伯獻樂，悼公于是以半賜之。絳深辭讓，晉侯曰：「微子，寡人不能濟河。夫賞，國之典，不可廢也。子其受之。」魏絳于是有金石之樂，《春秋》善之，取其臣竭忠以辭功，君知臣以遂賞也。今陛下既知公有周公功德，不行成王之褒賞，遂聽公之固辭，不顧《春秋》之明義，則民臣何稱，萬世何述？誠非所以爲國也。臣愚以爲宜恢公國，令如周公，建立公子，令如伯禽。所賜之品，亦皆如之。諸子之封，皆如六子。即群下較然輸忠，黎庶昭然感德。臣誠輸忠，民誠感德，則于王事何有？唯陛下深惟祖宗之重，敬畏上天之戒，儀形虞、周之盛，敕盡伯禽之賜，無違周公之報，今天法有設，后世有祖，天下幸甚！」

太后以視群公，群公方議其事，會呂寬事起。

初，莽欲擅權，白太后：「前哀帝立，背恩義，自責外家丁、傅，撓亂國家，幾危社稷。今帝以幼年復奉太宗，爲成帝后，宜明一統之義，以戒前事，爲后代法。」于是遣甄豐奉璽綬，即拜帝母衛姬爲中山孝王后，賜帝舅衛寶、寶弟玄爵關內侯，皆留中山，不得至京師。莽子宇，非莽隔絕衛氏，恐帝長大后見怨。宇即私遣人與寶等通書，教令帝母上書求入。語在《衛后傳》。莽不聽。宇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議其故，章以爲莽不可諫，而好鬼神，可爲變怪以驚懼之，章因推類說令歸政于衛氏。宇即使寬夜持血灑莽第，門吏發覺之，莽執宇送獄，飲藥死。宇妻馮懷子，系獄，須產于已，殺

之。莽奏言：「宇爲呂寬等所誣誤，流言惑衆，與管蔡同罪，臣不敢隱，其誅。」甄邯等白太后下詔曰：「夫唐堯有丹朱，周文王有管蔡，此皆上聖亡天下愚子何，以其性不可移也。公居周公之位，輔成王之主，而行管蔡之誅，不以親親害尊尊，朕甚嘉之。昔周公誅四國之后，大化乃成，至于刑錯。公其專意翼國，期于致平。」莽因是誅滅衛氏，窮治呂寬之獄，連引郡國豪桀素非議己者，內及敬武公主，梁王立、紅陽侯立、平阿侯仁，使者迫守，皆自殺。死者以百數，海內震焉。大司馬護軍褒奏言：「安漢公遭子宇陷于管蔡之辜，子愛至深，爲帝室故不敢顧私。惟宇遭罪，喟然憤發作書八篇，以戒子孫。宜班郡國，今學官以教授。」事下群公，請今天下吏能誦公戒者，以著官簿，比《孝經》。

四年春，郊祀高祖以配天，宗祀孝文皇帝以配上帝。四月丁未，莽女立爲皇后，大赦天下。遣大司徒司直陳崇等八人分行天下，覽觀風俗。

太保舜等奏言：「《春秋》列功德之義，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，唯至德大賢然後能之。其在人臣，則生有大賞，終爲宗臣，殷之伊尹，周之周公是也。」及民上書者八千余人，咸曰：「伊尹爲阿衡，周公爲太宰，周公享七子之封，有過上公之賞。宜如陳崇言。」章下有司，有司請「還前所益二縣及黃郵聚、新野田，采伊尹、周公稱號，加公爲宰衡，位上公。據史秩六百石。三公言事，稱「敢言之」。群吏毋得與公同名。出從期門二十人，羽林三十人，前後大車十乘。賜公太夫人號曰功顯君，食邑二千戶，黃金印赤纁。封公子男二人，安爲褒新侯，臨爲賞都侯。加后聘三千七百萬，合爲一萬萬，以明大札。」太后臨前殿，親封拜。安漢公拜前，二子拜后，如周公故事。莽稽首辭讓，出奏封事，願獨受母號，還安、臨印纁及號位戶邑。事下太師光等，皆曰：「賞未足以

直功，謙約退讓，公之常節，終不可聽。」莽求見固讓。太后下詔曰：「公每見，叩頭流涕固辭，今移病，固當聽其讓，今視事邪？將當遂行其實，違歸就第也？」光等白：「安、臨親受印璽，策號通天，其義昭昭。黃郵、召陵、新野之田爲人尤多，皆止于公，公欲自損以成國化，宜可聽許。治平之化當以時成，宰衡之官不可世及。納征錢，乃以尊皇后，非爲公也。功顯君戶，止身不傳。褒新、賞都兩國合三千戶，甚少矣。忠臣之節，亦宜自屈，而信主上之義。宜遣大司徒、大司空持節承制，詔公亟人視事。詔尚書勿復受公之讓奏。」奏可。

莽乃起視事，上書言：「臣以元壽二年六月戊午倉卒之夜，以新都侯引入未央宮；庚申拜爲大司馬，充三公位；元始元年正月丙辰拜爲太傅，賜號安漢公，備四輔官；今年四月甲子復拜爲宰衡，位上公。臣莽伏自惟，爵爲新都侯，號爲安漢公，官爲宰衡、太傅、大司馬，爵貴號尊官重，一身蒙大寵者五，誠非鄙臣所能堪。據元始三年，天下歲已復，官屬宜皆置。」《谷梁傳》曰：「天子之宰，通于四海。」臣愚以爲，宰衡官以正百僚平海內爲職，而無印信，名實不副。臣莽無兼官之材，今聖朝既過誤而用之，臣請御史刻宰衡印章曰「宰衡太傅大司馬印」，成，授臣莽，上太傅與大司馬之印。」太后詔曰：「可。拔如相國，朕親臨授焉。」莽乃復以所益納征錢千萬，遺與長樂長御奉共養者。太保舜奏言：「天下聞公不受千乘之土，辭萬金之幣，散財施予千萬數，莫不鄉化。蜀郡男子路建等輟訟慚作而退，雖文王却虞芮何以加！宜報告天下。」奏可。宰衡出，從大車前后各十乘，直事尚書郎、侍御史、謁者、中黃門、期門羽林。宰衡常持節，所止，謁者代持之。宰衡掾史秩六百石，三公稱「敢言之」。

是歲，莽奏起明堂、辟雍、靈臺，爲學者築舍萬區，作市、常滿倉，制度甚盛。立《樂經》，益博士

員，經各五人。征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逸《禮》、古《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鐘律、月令、兵法、《史篇》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車。網羅天下异能之士，至者前后千數，皆令記說廷中，將令正乖謬，壹異說雲。群臣奏言：「昔周公奉繼體之嗣，據上公之尊，然猶七年制度乃定。夫明堂、辟雍、墜廢千載莫能興，今安漢公起于第家，輔翼陛下，四年于茲，功德爛然。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，朝用書臨賦營築，越若翊辛丑，諸生、庶民大和會，十萬衆并集，平作二旬，大功畢成。唐虞發舉，成周造業，誠亡以加。宰衡位宜在諸侯王上，賜以束帛加璧，大國乘車，安車各一，驪馬二駟。」詔曰：「可。其議九錫之法。」

冬，大風吹長安城東門屋瓦且盡。

五年正月，禘祭明堂，諸侯王二十八人，列侯百二十人，宗室子九百余人，征助祭。禮畢，封孝宣曾孫孫信等三十六人爲列侯，余皆益戶賜爵，金帛之賞各有數。是時，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后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，及諸侯、王公、列侯、宗室見者皆叩頭言，宜亟加賞于安漢公。于是莽上書曰：「臣以外屬，越次備位，未能奉稱。伏念聖德純茂，承天當古，制禮以治民，作樂以移風，四海奔走，百蠻并轡，辭去之日，莫不隕涕。非有款誠，豈可虛致？自諸侯王已下至于吏民，咸知臣莽上與陛下有葭莩之故，又得典職，每歸功列德者，輒以主莽爲余言。臣見諸侯面言事于前者，未嘗不流汗而慚愧也。雖性愚鄙，主誠自知，德薄位尊，力少任大，夙夜悼栗，常恐污辱聖朝。今天下治平，風俗齊同，百蠻率服，皆陛下聖德所自躬親，太師光、太保舜等輔政佐治，群卿大夫莫不忠良，故能以五年之間至致此焉。臣莽實無奇策異謀。奉承太后聖詔，宣之于下，不能得什一；受群賢之籌畫，而上以聞，不能得什伍。當被無益之辜，所以敢且保首領須臾者，誠上休

陛下余光，而下依群公之故也。陛下不忍衆言，輒下其章于議者。臣莽前欲立奏止，恐其遂不肯止。今大禮已行，助祭者畢辭，不勝至願，願諸章下議者皆寢勿上，使臣莽得盡力畢制禮作樂事。事成，以傳示天下，與海內平之。即有所間非，則臣莽當被誅上誤朝之罪；如無他譴，得全命賜骸骨歸家，避賢者路，是臣之私願也。惟陛下哀憐財幸！」甄邯等白太后，詔曰：「可。唯公功德光于天下，是以諸侯、王公、列侯、宗室、諸生、吏民翕然同辭，連守闕庭，故下其章。諸侯、宗室辭去之日，復見前重陳，雖曉喻罷遣，猶不肯去。告以孟夏將行厥賞，莫不歡悅，稱萬歲而退。今公每見，輒流涕叩頭言願不受賞，賞即加不敢當位。方制作未定，事須公而決，故且聽公。制作畢成，群公以聞。究于前議，其九錫禮儀亟奏。」

于是公卿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列侯張純等九百二人皆曰：「聖帝明王招賢勸能，德盛者位高，功大者賞厚。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，則有九錫登等之寵。今九族親睦，百姓既章，萬國和協，黎民時雍，聖瑞畢臻，太平已洽。帝者之盛莫隆于唐虞，而陛下任之；忠臣茂功莫著于伊周，而宰衡配之。所謂異時而興，如合符者也。謹以《六藝》通義，經文所見，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宜于今者，爲九命之錫。臣請命錫。」奏可。策曰：

「惟元始五年五月庚寅，太皇太后臨于前殿，延登，親詔之曰：公進，虛聽朕言。前公宿衛孝成皇帝十有六年，納策盡忠，白誅故定陵侯淳于長，以彌亂發奸，登大司馬，職在內輔。孝哀皇帝即位，驕妾窺欲，奸臣萌亂，公手劾高昌侯董宏，改正故定陶共王母之僭坐。自是之后，朝臣論議，靡不據經。以病辭位，歸于第家，爲賊臣所陷。就國之后，孝哀皇帝覺寤，復還公長安，臨病加劇，猶不忘公，復特進位。是夜倉卒，國無儲主，奸臣充朝，危殆甚矣。朕惟定國之計莫宜于公，引納



于朝，即日罷退高安侯董賢，轉漏之間，忠策軌建，綱紀咸張。綏和、元壽，再遭大行，萬事畢舉，禍亂不作。輔朕五年，人倫之本正，天地之位定。欽承神祇，經緯四時，復千載之廢，矯百世之失，天下和會，大衆方輯。《詩》之靈臺，《書》之作雒，鎬京之制，商邑之度，于今復興。昭章先帝之元功，明著祖宗之令德，推顯嚴父配天之義，修立郊諦宗祀之札，以光大孝。是以四海雍雍，萬國慕義，蠻夷殊俗，不召自至，漸化端冕，奉珍助祭。尋舊本道，遵術重古，動而有成，事得厥中。至德要道，通于神明，祖考嘉享。光耀顯章，天符仍臻，元氣大同。麟鳳龜龍，衆祥之瑞，七百有余。遂制禮作樂，有綏靖宗廟社稷之大勛。普天之下。惟公是賴，官在宰衡，位爲上公。今加九命之錫，其以助祭，共文武之職，乃遂及厥祖。于戲，豈不休哉！」

于是莽稽首再拜，受綠繡袞冕衣裳，瑒瑒瑒瑒，句履，鸞路乘馬，龍旂九旒，皮弁素積，戎路乘馬，彤弓矢，盧弓矢，左建朱鉞，右建金戚，甲冑一具，鉅鬯二卣，圭瓚二，九命青玉珪二，朱戶納陛。署宗官、祝官、卜官、史官，虎賁三百人，家令丞各一人，宗、祝、卜、史官皆置嗇夫，佐安漢公。在中府外第，虎賁爲門衛，當出入者傳籍。自四輔、三公有事府第，皆用傳。以楚王邸爲安漢公第，大繕治，通周衛。祖禰廟及寢皆爲朱戶納陛。陳崇又奏：「安漢公祠祖彌，出城門，城門校尉宜將騎士從。入有門衛，出有騎士，所以重國也。」奏可。

其秋，莽以皇后有子孫瑞，通子午道。子午道從杜陵直絕南山，徑漢中。

風俗使者八人還，言天下風欲齊同，詐爲郡國造歌謠，頌功德，凡三萬言。莽奏定著令。又奏爲市無二賈，官無獄訟，邑無盜賊，野無饑民，道不拾遺，男女異路之制，犯者象刑。劉歆、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，宣教化，封爲列侯。